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85號

聲 請 人 蔡青青

史豐瑞

史耀綸

相 對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9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36號確定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債務人為聲請人3人）、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401號確定裁定（債務人為聲請人3人）、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463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原始執行名義為本院104年度鳳簡字第637號、106年度簡上字第104號確定判決、107年度司聲字第383號確定裁定，債務人為聲請人史豐瑞、史耀綸、第三人史芬慈）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3人及史芬慈聲請強制執行，由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16404號給付補償金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但聲請人已對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救濟（案號：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9號），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聲請供擔保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等語（按：本裁定僅就聲請人以對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為由，聲請停止執行部分審理，至史豐瑞、史耀綸、史芬慈另對系爭債權憑證表彰之債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據此聲請停止執行部分，由另案裁判審理）。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之訴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

01 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
02 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
03 裁定，固為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明定。惟強制執行法
04 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05 ，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2項所以
06 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
07 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為避免債務人或第
08 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必於認有必要時，始得裁定停止
09 執行，如無停止執行必要，僅因債務人或第三人憑一己之意
10 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
11 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行訴
12 訟以拖延執行，致害及債權人權益，故受訴法院准債務人或
13 第三人提供擔保停止執行，須於裁定中表明有如何停止執行
14 之必要性，始得謂當，而有無停止執行必要，更應審究提起
15 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是否可
16 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斷，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
17 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
18 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最高法
19 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20 三、經查：

21 (一)相對人執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
22 財產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
23 已查封聲請人共有之高雄市鳳山區鳳山段縣○○段00000地
24 號土地（權利範圍1/2）、並對其上聲請人共有之門牌號碼
25 高雄市○○區○○路000號未保存登記建物定期測量、囑託
26 測量後查封登記，另就史豐瑞、史耀綸各對第三人過埠國
27 小、家福股份有限公司高屏區總管理處之薪資債權核發扣押
28 命令（惟均遭第三人以債務人非員工，無從扣押為由聲明異
29 議），尚未執行終結，而聲請人已提起再審之訴，併聲請停
30 止強制執行程序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院11
31 3年度再易字第9號再審之訴事件卷宗核閱屬實。

01 (二)惟聲請人所提前揭再審之訴，業經本院認顯無理由，以113
02 年度再易字第9號判決駁回，有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9號判
03 決可稽，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訴既顯無理由，聲請停止執行即
04 難認必要，自應予駁回。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楊靚華

07 法官 韓靜宜

08 法官 陳筱雯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何秀玲